

# 80万元买的豪车 竟是“整容车”

## 法院:车商侵犯买主知情权及选择权,应退还24万元及利息

花了80万元买新车的钱,不料买到的竟然是一台被“整容”过的瑕疵车。近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判决被告车商向原告小美退还购车款24万元及利息。

### 【遭遇】 80万元买宝马新车 发现存在二次喷漆

2022年10月底,消费者小美(化名)花费80万元在被告A汽车销售公司(化名)购买一辆宝马车。2023年5

月,小美对车辆贴膜时,发现案涉车辆后保险杠有二次喷漆迹象。

经销售公司核实,2022年9月底,

案涉车辆生产厂家发送给销售公司的电子邮件对该车辆备注“行李箱电镀饰条松脱、后保险杠划伤,已维修”,并要

求销售公司全面如实告知购车客户。

随后,小美要求销售公司赔偿车身价的30%未果,遂起诉至法院。

### 【争议】 是否认定为欺诈行为 该不该三倍赔偿

庭审时,双方各执一词,展开了激烈争辩。

原告小美说:“销售公司故意隐瞒案涉车辆有维修过的事,属于欺诈行为,我要求他们退还购车款80万元,并赔偿三倍车辆价款。”

被告销售公司却答辩说:“我们是因为工作人员的疏忽,汇总车辆信息时把维修信息漏了,没有刻意隐瞒车辆部分维修的事实。事后车主投诉时我们

也承认了过失,并且如实把维修信息给车主看了,不应认定为欺诈。”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认定销售公司在向小美销售车辆中是否存在欺诈行为。机动车买卖合同纠纷中对于销售欺诈的认定,应主要从经营者在汽车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的故意来综合考量。消费者有证据证明汽车经销商在销售车辆过程中存在故意告知虚

假情况、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未按照生产商要求对召回车辆采取消除缺陷措施即向消费者出售的,应当认定为销售欺诈。

本案中,案涉车辆生产厂家已通过电子邮件将车辆维修情况告知销售公司,但销售公司销售人员因不知情或工作存在过失,未将该维修情况告知小美,并不属于主观刻意隐瞒真实情况。

且由于案涉车辆的划伤及维修系

在该车辆到达销售公司之前已经产生,事故原因主要可能在生产、流通、存储过程中产生,并非销售公司造成。车辆修复后对车辆外观并无实质影响,且该车辆局部补漆的质量瑕疵并不影响车辆的整体安全性能及使用功能,故销售公司向小美交付的车辆质量检验是合格的。

因此,销售公司的行为不应认定为欺诈行为。

### 【判决】 销售公司不算欺诈 但仍需退还24万元

不过,法院认为,销售公司的行为虽然不算欺诈,但仍需承担民事责任。因为,销售公司向小美交付的车辆存在行李箱电镀饰条松脱、后保险杠划伤后修复的质量瑕疵。销售公司在销售时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瑕疵存在,而由于销售公司的过失未告知客户。虽然该质量瑕疵不影响车辆

的整体安全性能和使用功能,但侵犯了小美对车辆状况的知情权及选择权,直接影响了小美作为购车消费者的消费心理感受。销售公司向小美交付了有质量瑕疵的车辆,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据了解,小美一直使用该车辆至今,目前车辆仍在正常使用中,车辆

瑕疵已经修复如新。由于双方对案涉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没有明确约定。对于小美的损失,经小美与销售公司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依法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规定中关于“减少价款”的规定依法予以赔偿。考虑到销售公司的过错及案涉车辆的质量瑕疵与车辆

的整体外观评价的参照度、小美购车的消费心理影响,法院酌情以案涉车辆购车价款的30%,作为销售公司对小美“减少价款”的违约赔偿。

最终,法院判决销售公司退还小美购车款24万元及利息。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现案件已生效。

(海导)

## 轧死人全然不知还把车开回工地

司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男子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大货车在路上左转弯时,碰撞并碾轧到右前方骑自行车的市民,致其死亡后未及时察觉,继续驾车回工地……近日,经漳州长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据悉,去年10月18日14时许,长泰男子高某松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重型自卸货车,在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某机砖厂卸土后驶出,往兴旺路方向行驶,在路口左转弯超越前方由王某骑行的自行车时,碰撞并碾轧到王某,造成王某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高某松未发现异常,继续驾车前往长泰区武安镇某工地准备载土,此后才得知刚才路口发生事故,交警要到工地查看车辆。高某松留在工地等候警察到场处理。

高某松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经认定,高某松负事故全部责任,王某不负事故责任。现高某松已赔偿被害人家属全部经济损失,被害人家属出具谅解书表示谅解。(台海网)



## 48小时内 男子两次无证酒驾同一辆车

近日,漳州龙文交警大队曝光一起典型的酒驾违法行为,漳州一男子在48小时内,在龙文区先后两次无证酒驾同一辆车被民警查获。目前,交警已依法对涉事男子“二次酒驾”、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2500元,拘留19天。

据悉,5月10日0时34分,龙文交警大队在漳州市区九龙大道开展夜查行动时,一辆漳州牌照的灰色奔驰轿车进入交警视野。然而,该车驾驶人见前方有交警设卡,神情慌张。民警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

30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随后,民警核查涉事驾驶人信息时发现,该驾驶人凡某已是第二次酒驾被查获,而此次距离凡某第一次酒驾被查,时隔约48小时,且酒驾所驾驶的车辆为同一辆车。

原来,5月8日3时34分,龙文交警大队在辖区查获凡某酒后驾驶汽车。同时,民警经信息查询得知,凡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民警当场依法对凡某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一次酒驾,可以并处拘留,但不是应当并处拘留。”龙文交警介

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故此,民警对凡某第一次无证酒驾被查后的处罚并无不当。(台海网)